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所有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的仙居县河埠路拆迁安置（屠宰场）建设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的“仙居县河埠路拆迁安置（屠宰场）建设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及项目实际实施需要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仙居县河埠路拆迁安置（屠宰场）建设项目”延期至2020年12月31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方明_____

周伟良_____

金 浪_____

日期：2019年11月11日